

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吴幼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福成先生本人提名，本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曾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审计、评估、保荐、承销、资产管理等服务的人员，包括获得前述单位中从事该项业务的助理人员以及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投融资中介结构、其他中介机构中任职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税务师、其他证券业务服务机构中担任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重要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其他：

此品去四

声明人： 莫幼娟

2021 年 3 月 12 日